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覆盖了对内部控制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核心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经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组织架构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推进公司战略落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技术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安全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工程服务中心、公司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责任说明书，明确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为公司运营管理、规模经营、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建立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审计部独立于财务中心，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高度重视人才体系建设，建立了涵盖聘用、员工培训、员工晋升、绩效考评、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通过年度、月度及不定期评估和修订，不断完善人力资源聘用、培训、考核、晋升、激励、使用与退出管理制度，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合理引进和开发人才，有效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成立了党支部、工会、篮球协会、羽毛球协会、瑜伽协会等，积极组织员工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明确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及

行为准则，力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建立健全EHS管理体系，通过ISO 14001环境体系、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公司内部定期制定年度《QEHS体系方针与管理目标》，成立了EHS管委会办公室，由专职EHS管理员管理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活动并实现持续改进，通过定期组织内审、入职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5）企业文化

公司以“工业热管理专家”为战略定位，以“志同道合，共建百年企业”“高澜不仅是产品的品牌，更是质量的品牌”为经营战略，立足持续创新，为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发展，建设节能环保新生活而不懈努力。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廉正建设，致力于营造阳光透明、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公司管理层将以身作则、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并要求每位员工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纪守法、不得损害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2.风险评估

公司重视对风险的评估，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深入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等因素，制定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竞争策略、产品研发规划和市场营销计划，并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建立起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和预警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重大风险，并通过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控制活动包括：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收支预算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票据印章管理、用款审批管理等，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及

批准程序，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2）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与付款控制体系，实现了采购定价、合同签订与付款审批等不相容职务的有效分离，并持续加强从供应商准入、采购计划审批、询比价到合同签署、验收入库及付款的全流程管控，以不断提高采购品质，降低采购风险。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购置、入库、领用、付款等业务流程及相应的账务处理实行岗位分离；对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公司在资产盘点差异处理、资产处置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及账务处理制度，以确保资产得到有效管控。

（4）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与收款管理体系，涵盖销售策略制定、产品定价、合同审批、款项结算及对账等关键环节，并通过制定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及工作指引，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与授权审批程序，有效规范了销售全流程业务程序，防范潜在业务风险。

（5）生产管理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生产制程管理、质量管理及专业技能培训体系。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科学配置生产计划、车间管理、仓储管控、质量检验、设备运维等职能部门及对应岗位，清晰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与权限，规范执行生产交付相关管理制度与授权审核程序，并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流程数字化闭环管控，持续提升生产管控水平，保障生产高效、产品优质。

（6）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等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

(7)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和担保行为进行严格控制，对各类投资、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8)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审批、执行、披露、回避和存档等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各项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的信息传递活动，并持续进行信息安全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与合规方针、策略和制度，确保公司信息资产与客户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性。信息部作为公司信息化工作的执行及管理机构，负责业务运营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及各类信息系统的规划、开发、迭代、更新与维护，为业务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对于全体员工，公司建立了高效、透明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通过搭建SAP系统、经营管理平台、OA系统、企业微信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子公司、各管理层、各部门内部及之间的信息传递便捷、通畅。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发布机制、专项工作会议、员工面谈交流会等信息沟通方式，确保全体员工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信息。

对于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明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人及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公司提供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

时响应投资者的各类询问，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和理解。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覆盖各分子公司、业务部门的内部监督检查体系。审计部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及聘请第三方审计等形式，对公司各业务领域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审计委员会、经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整改。公司设立了廉洁举报渠道，并在公司内外部公示，鼓励实名举报，实行查实有奖政策。

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2)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2) 税前利润总额的5%≤错报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10%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2) 错报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5%。

注：如同属上述两个指标的缺陷衡量范围，采用孰低原则；上述指标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②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	------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总额的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注：上述指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①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②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③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 ①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②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③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五、相关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在企业经营的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和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要。公司于2025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